

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哈密市大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我办于2025年8月7日对你公司下达《哈密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编号：2025002），你公司尚未履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53条、第54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七日内到相应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共计6400288元。如你公司不履行上述义务，我办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哈密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